

watch| 上证观察家

中国金融改革步入利益协调阶段

□史晨昱

此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根据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形势,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并部署了六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从这次会议上传出的信息来看,中国的金融改革即将步入一个新的阶段。随着主导力量从政府供给逐渐过渡到市场需求,改革将在多种市场力量博弈中进入利益协调阶段。有鉴于此,理清改革的逻辑脉络就尤显重要。

中国金融改革的起步具有双重特色,一方面,中国是一个经济比较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另一方面,中国又曾是一个封闭的计划集权国家,金融体系一直被置于压制地位。与之相适应,金融改革的内容远不止早期实施金融自由化改革国家所进行的操作,不仅要完成经济货币化和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而且还要对旧体制形成的金融体系进行彻底改造并形成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对接。改革的原动力,不在经济体系内部,而是借由外部,即政府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供给行为。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深入,金融业得到长足进展,但政府政策、体制转轨因素的推动力逐渐减弱,国有金融制度安排面临着日益上升的交易成本的困扰,一个重要的体现就是金融风险通过产权和治理结

中国的金融改革即将步入一个新的阶段。随着主导力量从政府供给逐渐过渡到市场需求,改革将在多种市场力量博弈中进入利益协调阶段。金融配置格局的重构为金融改革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要求。如何在坚持改革、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妥善地处理、化解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成为改革取向。应协调好三方面关系,即金融监管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关系、宏观调控主体和微观金融个体的利益博弈关系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利益博弈关系。

围、经营机制决定着金融秩序。市场影响力不断壮大的各类金融机构成为诱致性制度变迁主体。金融配置格局的重构为金融改革提出了新的课题和新的要求。如何在坚持改革、促进金融发展的同时,妥善地处理、化解各种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成为改革取向。市场秩序并不取决于单一的服务方式,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而是取决于相互利益而使不同的目标之间做到相互协调。具体而言,应重点协调好三方面关系:

一是协调好金融监管主体之间的利益博弈关系。金融机构面对市场竞争,愈来愈期望打破单一的服务方式,提供全方位、一揽子业务服务。反映在金融经营层面上,不同类别金融机构在业务层面和股权结构的交互渗透体现出利益的最大化诉求。随着跨行业股份制金融集团的建立,金融机构之间以及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逐步增多。这就要求监管主体协调配合,遏止不正当

关联交易引发的风险传递,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如果都从各个局部的角度出发,分别在各自的领域监管、分别采取不利于全局的监管措施,形成恶性竞争,就容易产生金融市场的分割。当务之急是金融业务、产品创新方面的协调,积极探索如何在银行、保险和证券市场之间建立合规的资金通道,有必要建立业务、产品创新协调机制,共同设立有效的“防火墙”。

二是协调好宏观调控主体和微观金融个体的利益博弈关系。宏观调控发展到今天,最重要的变化是从过去三五年一次的大调整转到经常性的微调,即随时调整。加强和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的一个突出特征是,通过更广泛地运用市场手段来增强调控的有效性。对金融宏观调控主体来说,不能过分干涉金融机构的自主行为,其主要功能是通过价格工具,使用市场化手段进行总量调控;对于受调控的金融机构而言,为了自身的利益选择自

己的行动策略。利益的不同使这种行动策略不可能完全符合调控部门的意愿,更多的是一种突破与完善的动态博弈过程。博弈环境给金融宏观调控提出了要求,金融宏观调控主体在制定总量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当今金融机构的诸多特点,应配套其他相应的政策举措,合理把握市场化政策工具操作的节奏和力度,来增强调控的有效性。

三是协调好金融机构之间的利益博弈关系。市场竞争中,金融机构规模的大小、业务范围的宽窄等决定其在竞争中所处的地位。各类金融机构扩大经营边界、寻求经营转型的步伐将更大迈进。如何走出同质化恶性竞争的怪圈,如何应对外资金融机构全面进入后的业务竞争,如何面对金融中介“脱媒”,都是改革面临的挑战。改革重点是金融竞争创建公平的市场环境,对一些原先业务范围具有特定时代局限性、绩效显著的金融机构要推进其战略转型,对相对风险较小、满足市场需求的业务交叉方式要适度放松管制;同时加强金融机构的内控机制和自律监管能力,考虑运用存款保险等杠杆调节盲目扩张冲动,以改善金融机构体质,全面提升金融机构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

(作者供职于中国银监会,本文不代表所在单位观点)

纳税成本 应由纳税人说了算

□林江桦

2006年12月,世界银行与普华永道公布了一份全球纳税成本调查,指中国内地纳税成本高居全球第8位。近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人士表示,这份调查报告在统计方法、计算和数据采集方面都有问题,有关部门正对其进行修正。但是,1月22日的《中国经济周刊》报道说,有专家认为中国纳税成本高是事实,存在费用太多和隐性成本高等因素。

世界银行与普华永道联合发布的调查报告,是按总税率、纳税次数、企业年花费时间等几个项目定量指标对175个国家和地区进行排名比较后得出的排序,即便有合理的地方,也是针对全部175个国家和地区而言。现在,国税局如果要对此报告进行修正,也不应只修正中国的数据,而应按照一个统一标准全部予以修正,才能看出我国在175个国家和地区当中的排名。既然如此,还有必要吗?所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将其作为一个改进工作的参考不是很好吗?

事实上,即便国税总局列出相关数据,纳税人恐怕也未必认同,因为我们的纳税成本不高,只能由纳税人说了算,而不应由国税局来决定。税务部门只能对自己的征收成本进行估算,而目前的征收成本已经比较高。全国政协委员会如王曾指出,1999年,我国征税费总额约占税收总额的3.12%,目前,这一比例已经达到5%-6%。而同期美国征税费总额占税收总额的比例为0.58%,新加坡为0.95%,澳大利亚为1.07%,日本为1.13%,英国为1.76%。我国的征收成本远高于发达国家。

征收成本高往往伴随着低效率,而效率低下相应地会增加纳税人的纳税成本。中国税务部门人员臃肿,但素质较低,相关数据显示,我国国税系统税务人员研究生学历以上仅占0.08%,大学文化程度占4%,大中专的占57%,高中以下的占38%。加上税收征管人员服务意识淡薄,有时需要纳税人一趟趟地跑,耗费大量时间,并且,与税务部门打交道的诸如公关等方面的隐性成本也比较高。

因此,税务总局修正相关数据以正视听并没有多大意义,倒不如把精力用到提高自身服务水平和效率方面,降低纳税人的纳税成本,以实际行动向世界证明自己的实力和效率。

增值税逼出开发商暴利

□周金海

土地增值税可谓一波三折。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要求从2月1日起正式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清算30%-60%不等的土地增值税。1月17日,地产股份逼近跌停。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专门针对土地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说明,通知的出台在政策上不会额外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税收负担,也不会加重购房者的经济负担。

但是,开发商的忧虑显然并没有就此消除。据《21世纪经济报道》披露,上海一些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秘密碰过一次面,“准备联合起来给市里主要领导‘上书’,希望能考虑一下企业的生存问题。”有开发商甚至坦言:“与其说是清算土地增值税,还不如说是清算地产商的命!”

开发商反应之激烈,出乎意料。根据土地增值税的征收办法,土地增值税按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征收,增值额不超过扣除额50%的部分按30%征收,超过50%-100%的部分按40%的税率征收,超过100%-200%的部分按50%征收,超过200%的部分按60%征收。开发商的利润越高,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越高。如果开发商的利润

率比较低,反而可能因清算制度而受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解释,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包括20%加计扣除部分)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也就是说,假如开发商的利润不到20%,基本上不用缴纳土地增值税,利润率低于30%的项目所承担的税负也会比过去有所减少。那么,一再声称自己利润率并不高的开发商,何以要“上书”反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呢?唯一的解释就是其利润率远远高于外界所知道的数字。而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制度,毛利率超过50%的高档项目开发商的利润率将因此减少24%,恐怕这才是开发商“敏感”的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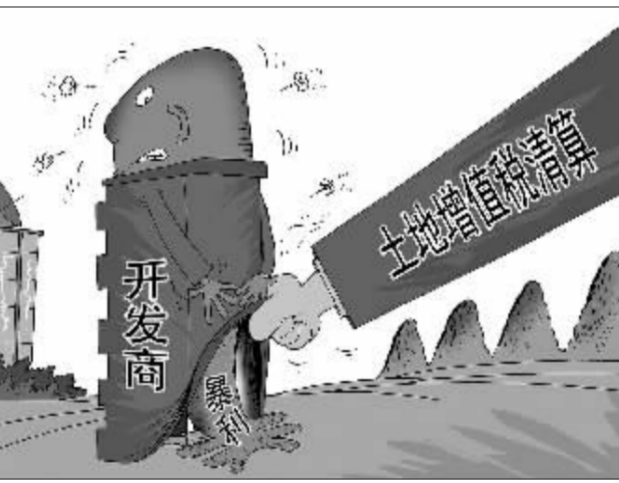
《21世纪经济报道》的调查证实了这一点。知情人士一般判断上海土地增值额大多远远超过扣除项目金额的50%。“很多项目(利润率)超过了300%以上!”难怪这次开发商们要跳起来了,如此之高的利润率,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制度进行清算,开发商的利润相当一部分就得上缴,对于习惯了暴利的开发商而言,这无异于在大块割肉。

中国房价居高不下的根源之一,就在于开发商获取的利润过高,房市调控要取得效

果,必须挤出暴利的水分。土地增值税清算倘若真正落实,对房市将造成两个方面的积极影响:其一,对开发商囤积土地的一贯做法将是一个致命打击,囤积土地一直是开发商们牟取暴利的惯用手法。其二,将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开发商片面追求高利润率的固有思维,促使整个房地产开发商逐步步入“薄利多销”的理性时代。

问题是,土地增值税清算存在两大缺口:其一,《通知》规定,对于因未设置账簿、擅自销毁账簿、拒不提供纳税资料、账目混乱或者资料不全等造成的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情况,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清算手续、逾期不清算等行为,税务机关“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由于没有任何处罚,过低的成本有可能使企业故意钻空子。其二,开发商可能继续采取隐瞒利润的办法逃税。2006年11月,财政部发布第12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公告显示:检查的39户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利润超过一半,利润不实33亿元。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制度实行后,开发商们很可能变本加厉地隐瞒利润。

这两点尤其值得有关部门注意,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刘道伟 制图

果,必须挤出暴利的水分。土地增值税清算倘若真正落实,对房市将造成两个方面的积极影响:其一,对开发商囤积土地的一贯做法将是一个致命打击,囤积土地一直是开发商们牟取暴利的惯用手法。其二,将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开发商片面追求高利润率的固有思维,促使整个房地产开发商逐步步入“薄利多销”的理性时代。

问题是,土地增值税清算存在两大缺口:其一,《通知》规定,对于因未设置账簿、擅自销毁账簿、拒不提供纳税资料、账目混乱或者资料不全等造成的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情况,以及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清算手续、逾期不清算等行为,税务机关“按不低于预征率的征收率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由于没有任何处罚,过低的成本有可能使企业故意钻空子。其二,开发商可能继续采取隐瞒利润的办法逃税。2006年11月,财政部发布第12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告,公告显示:检查的39户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利润超过一半,利润不实33亿元。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制度实行后,开发商们很可能变本加厉地隐瞒利润。

这两点尤其值得有关部门注意,提前采取防范措施。

对“过江龙”加强监管已成当务之急

□周俊生

刚刚在北京闭幕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强化金融监管手段,健全金融法制,加强对跨境短期资本流动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有效监控,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继续深入整顿规范金融秩序。这是针对我国经济格局出现的新变化,特别是股票市场在基本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出现的新局面所提出的切合实际的工作目标,对于刚刚经历了沪深股市暴涨暴跌的股市投资者来说,对此体会尤为深刻。

中国股市建立伊始,就确立了国际化的目标,境外资金对于参与中国股市也一直抱有高度的热情。这不仅体现在我国上市公司发行的B股、H股等投资工具总是抢购一空,而且表现在

中国的股票市场要发展,国际化的道路是不容怀疑的,国家主管部门多年来也做了不少卓有成效的工作,中国证监会推出的QFII制度,对于吸引境外资金投资中国股市,对推动股市行情的上升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我们又必须看到这样一个现实,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上升,特别是去年开始实施汇改以来人民币汇率的持续上升,已像一块力量强大的磁铁一样牢牢地吸引了境外资金,这些资金的拥有者迫不及待地希望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果实,QFII制度给他们打开了一条通道,但有资格成为QFII的境外投资机构并不满足于于此,他们更热衷于通过其他变通的渠道来进入A股市场,以博取更大的投机利润。有报道称,目前QFII有案可查

的A股总投资额不足100亿美元,但实际上境外资金在A股的投资规模已经高达800亿美元左右。这些未进入官方统计范围的境外资金,就是以“过江龙”的形式到A股市场上来“博一记”的,它们对我们的市场到底能起到什么样的作用,结论应该不难得出。

我们当然不必过多地指责“过江龙”资金,有利起早,有风险规避,这符合股市投资的一般原则。但面对大量涌进的“过江龙”资金,我们必须看到这样一个现实,市场发展到今天,加强对跨境短期资本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有效监管,已经是当务之急。一方面,我们有必要把QFII的门槛得更开,吸引更多的境外资金进入我们的市场,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根据这次中央金

融工作会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过江龙”资金的有效监控。客观地说,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做得还是不够的。据业内人士披露,这些“过江龙”资金中有不少其实是通过“地下钱庄”进入A股市场的,它们可以无视《证券法》的规定,以不同的名义拥有几十个甚至几百个股票账户,可以利用大机构的身分随意在市场上发布所谓的“研究报告”、“市场预测”,根据自己进出市场的需要唱多或唱空,各种禁止违规操作而设的制度对它们来说形同虚设。

此次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把“加强对跨境短期资本流动特别是投机资本的有效监控”与“继续深入整顿规范金融秩序”

voice| 上证名记者

股市需要“专业智慧”

□诸葛亮早

股市需要“专业智慧”,这是证券界资深专家胡汝银提出的一个新见解。

他是在论及中国资本市场转型问题时说的:“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致命弱点和证券市场发展困难重重的真正原因之一,是市场治理的官僚化、非专业化和政府功能错位。就这一点而言,中国证券市场发展架构与政策的设计所需要寻求的不是什么‘大智慧’,而是‘专业智慧’”。话说得颇为文雅,却入木三分。一个儒雅清秀的读书人,因为与证券市场共存了十多年,突然喊出如此石破天惊之语,想必也是有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的感觉吧。

“寻找证券市场大智慧”,市场中人每谈及此事便眉飞色舞。确实,在展开那场讨论的时候,证券市场的境遇颇为尴尬,低迷之状,已是“冷得在冰凌上卧”;市场不是没什么发展,而是“红旗还能打多久”的问题。一场“大智慧”的讨论,见仁见智,但毕竟八面来风,开人眼界。通常人们所说的“大智慧”指的是“辨析判断、发明创造的能力”,“智”是“聪明”的意思,“慧”也是“聪明”的意思,因而“智”与“慧”加在一起,就是“大聪明”、“大智慧”。就此而论,一般所谓“生活哲理”之类“小大智慧”、“小聪明”,当然便排除在外了。然而,其时的证券市场毕竟还是一个“新兴”却谈不上“转轨”的市场,再有什么“大智慧”,也如同“孙悟空跳不出如来佛手掌”那般,以现在的眼光看,其时的不少“大智慧”还是幼稚可笑。但我们又怎能苛求前人呢?

与时俱进。现在所需要的已经不是“专业智慧”了。按照胡汝银的说法,中国资本市场虽然已经取得了巨大的

进步,但制度成本太高,存在着严重的资源配置低效率,依然缺乏经济自由和法治秩序两大基本制度要素。中国资本市场战略转型的核心是制度转型,同时也包括制度环境、体制和文化的转型。这是一项“伟大的战役”。打好这场战役,说空话不行,说大话也不行,说外行话更不行。前些日子,也是一位证券界资深专家华生,他在谈及证券市场制度执行力的问题时,同样提出了类似的概念,他还列举了相应的实例。比如,目前我们的上市公司中,绝大部分都是非整体上市,大量的关联交易普遍存在,包括相当一批大蓝筹企业。这样,市场的透明度就大打折扣。还比如,现在流行大股东资产注入,其中存在着资产注入的不规则性、不可预见性、不透明性的问题。又比如,随着全流通时代的到来,上市公司的大股东、管理层,或许会有更强的动机来实施利润操纵、会计造假、内幕交易,为个体谋求私利而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如此等等,都需要我们有极高的“专业智慧”、“专业手段”进行“精确制导”的治理。搞大轰大嗡,搞“风暴式运动”,不但不于事无补,而且后患无穷。唯有站在转型的高度,以“专业智慧”解决问题,方能依靠制度转型加速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专业智慧”的内涵博大精深。如何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处理好监管与市场创新的关系,根本性地解决目前严重存在的功能错位的问题;如何专业化、市场化的要求,减少行政控制,充分授权于市场中介和专业交易所等中介机构,如何深化社会专业分工,提升市场运作效率,与市场运作的“官僚本位”转向专业治理,等等,这都需要循着“专业智慧”的思路去探讨、去深究。

否定中医是对民族产业的阉割

□王平

“张仲景作为一位一千多年前的古人,他的医学知识可以说基本上都是错误的,远远比不上今天任何一名正规医学院校毕业的学生。”以学术打假著称的方舟子在日前出版的一本新书《科学成就健康》中,对我国传统医学经典进行了批判。而在在此之前,方舟子以对中医全盘否定的角度谈到了上市公司同仁堂、九芝堂以及双鹤药业的现实和未来。

张仲景作为中医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标志性人物,有“医圣”之称,他对中医的著述至今仍是中国医学学生的必修课,张仲景的医学知识怎么会“远远比不上今天任何一名正规医学院校毕业的学生”?方舟子等人打着所谓科学名义对中国的否定,已经到了无知者无畏、信口开河的地步。

应该认识到,中医与西医是完全不同的两种医学体系,以一种医学体系去片面地否定另一种医学体系本身就是错误的。比利时学者普利高津就曾说过:“中医传统的学术思想是着重研究整体和自发性、协调与协同,现代科学的发展更符合中医的哲学思想。”

就在一些人不断否定中医的时候,中医却在日韩兴旺起来。1951年10月,韩国政府颁布国民医药法,赋予韩国“汉医”(即我国中医)和西医相同的地位和待

遇。80年代,韩国政府又将“汉医”统称为“韩医”,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民族产业予以扶持。1998-2010年间,韩国政府斥资1.6亿美元用于药物的研究与开发。1998年5月1日起韩国全面开展“韩医”标准化研究,远远走在了我国前面。

中医在日本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日本把“中医学”称作“汉方药”,目前日本生产的汉方药绝大部分源于我国的古代医学典籍如《伤寒论》等。1976年,日本把“汉方药”纳入国家医疗保险,中医药产业快速发展,中药年产值超过1000亿日元。2004年,世界中药产业总产值约275亿美元,中国中药出口总值仅7.25亿美元,远远落后于韩国和日本。2004年,韩国仅高丽参的出口额就超过3.5亿美元。

日本、韩国都是现代科学比较发达的国家,它们不仅没有全盘否定中医,反而大力扶持中医产业,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中医的独特疗效和魅力。

我们错在异想天开地走所谓中西医结合的道路,而没有像日本、韩国那样,把中医作为一个完整独立的完整体系来对待,加上对西医的盲目迷信,使中医的发展受到了抑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文化受到了巨大冲击,中医却在日韩兴旺起来。1951年10月,韩国政府颁布国民医药法,赋予韩国“汉医”(即我国中医)和西医相同的地位和待

这个国家值得我们深思。

联系在一起,其意义是十分深刻的。“过江龙”现象在中国股市的长期存在,固然证明了境外资金对中国股市的投资热情,但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中国股市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成了投机资本的“乐土”,它加剧了市场的动荡,损害了国内投资者的投资安全,而且有害于我国建立稳定健康的金融秩序。目前,中国股票市场正在开始战略转型,转型的目标之一是建设境内资源和境外资源并重的平台。目标已经确立,但我们要建立的平台必须是一个规范的、对境内外投资者公平的普适性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不仅适用于境内资金,也应该适用于进入A股市场的所有境外资金。只有这样,我们的市场才是安全的,也才是高效的。